

每股收益计算题应试技巧

许庆建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财经系 郑州 450042)

【摘要】 每股收益考题是CPA《会计》考试的热点,也是考生容易失分的地方。本文以CPA《会计》考试真题为例,总结出其命题的规律及应试技巧,以供应试者参考。

【关键词】 每股收益 CPA 应试技巧

笔者通过对CPA《会计》每股收益考试真题深入分析后发现,每股收益考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及影响因素判断;二是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影响因素判断;三是每股收益的重新计算。其中,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影响因素判断是重点与难点。

一、基本每股收益计算题的应试技巧

对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题,关键是要深刻理解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假设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A,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B,则基本每股收益= A/B。对于A项,应注意计算每股收益是个别财务报表还是合并财务报表,若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分子应当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即扣减少数股东损益后的余额。对于B项,应注意以时间为标准的权数计算,其中,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的权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的权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报告期间发生如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股数变动,则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只需在“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之上按变动比例直接进行变动即可。

例1(2008年单选题):丙公司为上市公司,20×7年1月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10 000万股。20×7年,丙公司发生以下与权益性工具相关的交易或事项:①2月20日,丙公司与承销商签订股份发行合同。4月1日,定向增发4 000万股普通股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于当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②7月1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7年6月30日股份为基础分派股票股利,每10股送2股;③10月1日,根据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高级管理人员2 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一份期权行权时可按5元的价格购买丙公司的1股普通股;④丙公司20×7年度普通股平均市价为每股10元,20×7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3 000万元,其中归属于丙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为12 000万元。

则丙公司20×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

A. 0.71元 B. 0.76元 C. 0.77元 D. 0.83元

解析:计算丙公司20×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则A应为合并净利润中属于丙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即12 000万元。因为期初普通股为10 000万股,4月1日,增发普通股4 000万股,故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 000+4 000×9/12=13 000(股),因为报告期间的6月30日公司每10股送2股股票股利,故分母项应为:13 000×1.2=15 600(股),则基本每股收益=12 000/15 600=0.77(元),答案为C。

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题的应试技巧

对于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题,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要理解“稀释”的内涵,即考虑了潜在的稀释因素后,每股收益变小;二是要熟悉可能具有稀释效应的三类金融工具,即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与股份期权、承诺高于市场价回购合同;三是要掌握以上三类金融工具下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对于可转换债券,一般是通过比较增量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其中,增量每股收益的计算一般采用假设法,即假设可转换债券在当期期初(或发行日)已转换为普通股,因此减少的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即增加的净利润,此为计算增量每股收益的分子;增加的发行在外的加权普通股股数为计算增量每股收益的分母。若增量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则具有稀释效应,则稀释每股收益=(A+增加净利润)/(B+增加的加权普通股数)。

对于认股权证与股份期权,应试者需站在企业经济资源流动的角度,将拟行权增加的股份,分为有对价股与无对价股,其中,有对价股的股数=行权的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普通股的市场均价,无对价的股数=行权增加的股份-有对价股的股数,该部分股数由于是无对价发行,企业可利用的经济资源没有增加,因此具有稀释性。则稀释每股收益=A/(B+增加的无对价加权股数)。在此应特别注意两点:一是在计算有对价的股数时,普通股的市场均价应为认股权证与股份期权具有稀释效应期间的市场平均价;二是无对价

股数的权数为拟行权的时间÷报告期时间。

对于承诺高于市场价回购合同,应试者也需站在企业经济资源流动的角度来计算其稀释性。当回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时,由于流出的经济资源大于流入的经济资源,故会对每股收益造成稀释,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的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稀释每股收益=A/(B+增加的普通股加权股数),其中,加权权数=拟回购的时间÷报告期时间。

当三类具有稀释效应的金融工具同时存在时,我们应按照稀释性的程度对其进行排序。一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承诺高于市场均价回购合同,对盈利企业的每股收益均具有稀释效应,但对非盈利企业则具有反稀释效应。而不同的可转换证券,则应按增量每股收益的大小进行排序,增量每股收益越小,稀释性越强。当某可转换债券的增量每股收益大于前述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时,则应停止进一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股数变动,如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等,由于既不影响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故不考虑其稀释性。

例2:接例1,丙公司20×7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是()。

A. 0.71元 B. 0.72元 C. 0.76元 D. 0.78元

解析:对丙公司2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造成稀释的是丙公司10月1日批准的股票期权。其增加的无对价的股数=(2 000-5×2 000/10)=1 000(股),由于拟行权的时间为10月1日,则增加的无对价加权股数=1 000×3/12=250(万股),稀释每股收益=12 000/(15 600+250)=0.76(元),答案为C。

三、每股收益重新计算题的应试技巧

对于每股收益重新计算题,应注意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要深入理解重新计算的原理:可比性原则。企业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配股等,造成了企业股份的变动,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二是掌握不同原因引起的每股收益重新计算的方法。对于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股数变动,如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等,经重新计算的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调整系数,其中,调整系数=1+(-)股份变动比例;对于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股数变动,如配股等,经重新计算的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调整系数,其中,调整系数=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总额+配股收到的款项)÷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例3(2009年计算分析题):甲公司为上市公司,20×6年至20×8年的有关资料如下:①20×6年1月1日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82 000万股。②20×6年5月31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甲公司以20×6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1.5份认股权证,共计发放12 300万份认股权证,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20×7年5月31日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1股甲公司普通股。20×7年5月31日,认股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甲公司收到认股权证持有人缴纳的股款73 800万元。20×7年6月1日,甲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变更为94 300万元。③20×8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甲公司以20×8年6月30日股份94 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股股票股利。④甲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6年度为36 000万元,20×7年度为54 000万元,20×8年度为40 000万元。⑤甲公司股票20×6年6月至20×6年12月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10元,20×7年1月至20×7年5月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12元。本题假定不存在其他股份变动因素。

要求:

(1)计算甲公司20×6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计算甲公司20×7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计算甲公司20×8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经重新计算的比较数据。

解析:(1)A=36 000(万元),B=82 000(万股),甲公司20×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36 000/82 000=0.44(元/股)。20×6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1.5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具有稀释效应的期间是20×6年6月至20×6年12月,则市场均价应选择每股10元,增加的无对价的股数=12 300-12 300×6/10=4 920(万股)。由于稀释期间为6月1日至12月31日,则增加的无对价加权股数=4 920×7/12=2 870(万股),稀释每股收益=36 000/(82 000+2 870)=0.42(元/股)。

(2)A=54 000(万元),B=82 000+12 300×7/12=89 175(万股),P公司20×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54 000/89 175=0.61(元/股)。由于认股权证在行权前对基本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效应,认股权证具有稀释效应的期间是20×7年1月至20×7年5月,则市场均价应选择每股12元,增加的无对价的股数=12 300-12 300×6/12=6 150(万股)。由于稀释期间为1月1日至5月31日,则增加的无对价加权股数=6 150×5/12=2 562.5(万股),稀释每股收益=54 000/(82 000+12 300×7/12+2 562.5)=0.59(元/股)。

(3)A=40 000(万元),B=(82 000+12 300)×1.2=113 160(万股),甲公司20×8年基本每股收益=40 000/113 160=0.35(元/股)。由于不存在稀释因素,则20×8年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股)。因为是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股票股利派发,则重新计算的调整系数=1+0.2=1.2,故经重新计算的2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61÷1.2=0.50(元/股),经重新计算的20×7年度稀释每股收益=0.59÷1.2=0.49(元/股)。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